

#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徐税稽二税通〔2024〕73号

董现举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20323\*\*\*\*\*3412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税款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三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及应缴税款录入滞纳金合计（大写）叁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零陆元捌角捌分（¥：3849706.88）元，限你单位自收到本文书之日起5日内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具体欠税（费）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税 种	税 目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	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(小写)	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(大写)	税款滞纳日 期
个人所得税	滞纳金	2020-12-01	2020-12-31	3618962.6 3	叁佰陆拾 壹万捌仟 玖佰陆拾 贰元陆角 叁分	2024-12-04
城市维护建 设税	滞纳金	2020-12-01	2020-12-31	7802.4	柒仟捌佰 零贰元肆 角	2024-12-04
增值税	滞纳金	2020-12-01	2020-12-31	222926.01	贰拾贰万 贰仟玖佰 贰拾陆元 零壹分	2024-12-04
个人所得税	其他利息、 股息、红利 所得	2020-12-01	2020-12-31	15.84	壹拾伍元 捌角肆分	2021-01-21
合计金额	----	----	----	3849706.8 8	----	----

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: 否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